

譯本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文件第 01/03 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立小組委員會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合適的職權範圍發表意見，並就成立工作小組以處理具體的問題，提出建議。

建議

職權範圍

2. 行政長官在《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功能是：

「負責向政府提供專家意見，定期向市民匯報工作，增進大眾對可持續發展的了解，並鼓勵各界身體力行。」

3. 行政長官亦建議政府撥出 1 億元，以「資助公眾提出的各項新計劃，特別是一些教育活動，以增強市民及學生的可持續發展意識。」

4. 現時約有 80 個國家已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個地區的委員會的地位和角色各異，但均擔當以下一些共同的角色：

- (1) 促進公民和經濟社團與政府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參與和合作；
- (2) 結合經濟、社會和環保觀點；

- (3) 研究議程二十一等全球協議及其他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國際公約對當地的影響；以及
- (4) 在聯合國的議事會上讓公民社團參與有系統和深入的討論。¹

5. 我們根據行政長官在《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中列出的目標，並參照海外各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所擔當的角色，就本港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出下列建議，以供委員考慮：

- (1) 就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優先處理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
- (2) 就為香港籌劃一套融合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提供意見；
- (3) 透過可持續發展基金的撥款鼓勵社區參與以推動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 (4) 增進大眾對可持續發展原則的認識和了解。

成立工作小組

6. 為了使委員會在推動可持續發展時，可以專注範圍更廣的問題，我們建議委員會考慮成立下列工作小組，由委員出任主席，以便統籌個別特定的職務：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 — 統籌本港可持續發展策略制訂的過程。如有需要，工作小組將與相關機構共同籌辦和參與工作坊或其他論壇，以期籌集建議，供委員會全體大會考慮；以及

¹ 資料來源：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2002年)出版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資源手冊》(“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rategies: A Resource Book”)(倫敦：地球縱覽叢書)

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 — 統籌推動公眾認識可持續發展的措施，包括評審向可持續發展基金提出的資助申請。

7. 為了使委員會的工作取得廣泛的意見和更多相關機構的參與，我們建議委員考慮增選委員以外的人士加入工作小組。如委員同意，我們會與有關的工作小組主席討論新增委員的安排。

隨後工作

8. 如委員同意，我們會發布擬議的委員會職權範圍。在舉行下次委員會全體大會前，我們會先召開小組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三年三月